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禹蓓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13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禹蓓有如其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等犯行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共2罪刑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有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所量定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未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

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本件原判決已敘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事項，並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等旨（原判決第4至5頁）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已真誠悔悟，積極彌補過錯，且非本案犯罪之核心人物等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經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。

四、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，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為限，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自無容疑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，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包括第一審所認定的其他部分（原審卷第42至43、70至71頁）；則犯罪事實部分，因未經原審審判，依前述說明，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上訴人猶以本案所涉是民事糾紛或契約履行爭議，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之故意等詞，指摘原判決之認定，係屬違法。經核係就原判決所未認定之犯罪事實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揭說明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上訴意旨請求法院協助安排與被害人和解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